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台金南價澎字第 513 號

主旨：關於蔡薛綉絹君等 7 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薛扶水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460 地號，面積 276.15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2.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1285 地號，面積 507.8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3.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1285-1 地號，面積 331.31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1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蔡薛綉絹 1/24、薛櫨 1/24、薛輝雄 1/96、薛輝龍 1/96、薛麗琴 1/96、薛美玉 1/96、薛竹樹 1/24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8 日止）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